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3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五、保荐机构承诺.....	5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的意见.....	6
七、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7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9
附件：	2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国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中原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王二鹏	曾参与或负责凯旺科技（30118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安彩高科（600207）非公开发行股票、清水源（300437）公开发行可转债、城发环境（000885）配股、三安光电（600703）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祁玉峰	曾参与或负责蓝天燃气（60536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郑州银行（0029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力日升（60526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等项目。
项目协办人	牛丽君	曾参与城发环境（000885）配股及持续督导、清水源（300437）持续督导、景安网络（832757）定向增发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武佩增、赵彤欣、万磊、李志远、贾皓深、李世强、吴睿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enan Guor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4,517.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丰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经济开发区科源大道06号
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电话	0370-3080267
公司传真	0370-308026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roe.net
电子信箱	guorongdz@163.com
董事会秘书	刘国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取得工作底稿并制作完成申报文件，经履行业务部门复核程序后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

2、2023年3月1日至3月9日，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总部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出具核查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总部的核查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回复，并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确认。

3、项目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并经履行问核程序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投行内核部对项目组提交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4、2023年4月4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发行上市申请进行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娄爱东、葛其泉、高岩、方羊、肖怡忱、谢文昕、刘学。内核委员在会上就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

项目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项目获得内核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投行内核部审核确认。

（二）内核意见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的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对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以下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七、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属于电子新材料产业的中游产品，公司上游为高纯铝行业、下游行业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新疆众和、东阳光、海星股份、华锋股份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均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长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成熟稳定的产业链为发行人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已形成与战略规划、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的成熟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经营规模较大

发行人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多年，以电子铝箔为主，并不断向下游电极箔产业链延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已成为产

品类别丰富、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移动通讯、工业控制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发行人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并提升了主要产品产能，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及净利润规模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和 91,476.7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9.05%，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7.55 万元、4,501.57 万元和 12,736.7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01.89%。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均保持快速增长。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和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为国内少数具备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中高压全系列铝箔材料生产能力且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中国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可知，2022 年全国电子铝箔产量为 11 万吨，发行人 2022 年电子铝箔产量占国内电子铝箔总产量比例为 18.13%，占比较高。

根据前瞻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电子铝箔行业集中度较高，技术和资金壁垒长期存在。国内从事电子铝箔的公司主要有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公司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子铝箔产量及市场规模在国内占比较高，为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终端领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工业控制、移动通讯、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电子元件材料的质量和技术水

平间接决定了电子信息产业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国家先后制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3ZZAA3B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和 91,476.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7.55 万元、4,501.57 万元和 12,736.73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了较好的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ZZAA3B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的审计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容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容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资料等，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19年4月1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1年12月10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3ZZAA3B0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原始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3ZZAA3B00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

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文件、报告期内销售合同、主要股东访谈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取得了工商、税收、环保、社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了政府有关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苏州豫之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登记手续。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H609；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H966；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E381；苏州豫之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S612；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C186；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V702；前海方舟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依法为本次发行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已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应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4,839.33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移动通讯、工业控制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公司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并提升了主要产品产能，经营业绩出现快速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和 91,476.7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9.05%，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7.55 万元、4,501.57 万元和 12,736.7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01.89%。未来，随着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7%、58.72%和 55.6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产能保障、交付速度等方面未能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而使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国内仅有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行业集中度较高。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高纯铝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4%、81.16%和 78.40%。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按需采购到相关原材料，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报告期内，高纯铝占电子铝箔营业

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90%、82.80%、84.10%，占比较高。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上涨的风险传导给下游客户，公司将面临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利润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其质量直接影响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可靠性、漏电流、损耗正切值、体积大小等关键技术指标。公司产品关键生产工序较多且复杂，单个关键生产工序出现偏差将直接影响产品性能，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导致客户退货或索赔，直接影响客户关系、损害公司声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⑥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升级迭代速度加快，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下游客户对电子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对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开发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快速发展的需求，将会削弱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①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5%、22.69%和 28.79%，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率、产品性能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14.12 万元、7,310.99 万元和 8,828.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8%、7.85%和 9.00%。受所处

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若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③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5.56 万元、7,851.04 万元和 9,817.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8.43%和 10.00%，主要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可能使公司存货出现跌价损失，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④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⑤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7.80%、32.99%和 49.6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高，营业收入随之持续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呈增长趋势。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人员、机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在制度建设、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多挑战。若公司未能持续完善和有效执行管理制度或者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管理水平难以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需根据不同客户的工艺需求、终端应用领域需求等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和改良，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新品开发方面已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团队。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44 项专利权，掌握了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大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一旦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的情形，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鼓励行业。为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支持电子信息行业的政策，促进了行业上下游应用及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也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但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业内少数能够同时生产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及研发能力、生产规模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未来如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确保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产品交付，以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电子铝箔扩产、新建低压腐蚀箔、新建低压化成箔等项目。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导致产能无法消化的问题，以及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股票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3) 证券市场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非常复杂，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金融调控政策、股票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的波动及证券市场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损失。

(十)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及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和 91,476.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7.55 万元、4,501.57 万元和 12,736.7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客户关系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备研发和技术优势、工艺优势、规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 and 高效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体系；发行人所属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广阔且下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竞争优势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

的运用主要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产能、研发等方面的竞争能力，能够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未来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未来持续成长能力良好。

（十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牛丽君
牛丽君

其他项目组成员： 武佩增 赵彤欣 万磊 李志远
武佩增 赵彤欣 万磊 李志远

贾皓深 李世强 吴睿
贾皓深 李世强 吴睿

保荐代表人： 王二鹏 祁玉峰
王二鹏 祁玉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武佩增
武佩增

内核负责人： 刘学
刘学

保荐业务负责人： 花金钟
花金钟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昭欣
李昭欣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菅明军



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王二鹏和祁玉峰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一）王二鹏、祁玉峰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王二鹏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凯旺科技（30118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安光电（60070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彩高科（60020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祁玉峰最近 3 年未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王二鹏、祁玉峰目前均不存在担任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二鹏
王二鹏

祁玉峰
祁玉峰

法定代表人: 褚明军
褚明军

